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Huarong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9)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及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收到宋逢明先生(「宋先生」)的辭職函。宋先生因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滿六年(鑒於相關中國監管部門要求，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連任不得超過六年)而辭去(1)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關聯交易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委員；及(3)董事會提名和薪酬委員會主任職務。

由於宋先生的辭任及未來王占峰先生、李欣女士的履職導致獨立非執行董事成員不足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規定，宋先生的辭任應當在本公司股東大會選舉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填補其缺額，並於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保監會」)核准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後生效。在此期間，宋先生仍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繼續履行(1)獨立非執行董事；(2)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關聯交易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委員；及(3)董事會提名和薪酬委員會主任職務。

宋先生已確認與本公司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與辭任有關的其他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債權人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宋先生就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認真履職，勤勉盡責，積極出席本公司相關會議，為本公司重大決策提供了專業和建設性意見。董事會對宋先生為公司作出的重要貢獻表示衷心的感謝！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經董事會於2018年9月26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朱寧先生（「朱先生」）獲提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先生的任期將自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獲得中國銀保監會對其任職資格核准（以二者較晚者為準）之日起至下一屆董事會選舉產生時止。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該等議案詳情的通函，連同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將適時地向本公司股東寄發。

朱先生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董事會提名和薪酬委員會認為朱先生符合本公司董事任職資格的相關要求。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關於建議委任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獨立意見如下：經審閱朱先生的個人履歷，我們認為其符合本公司董事任職資格的相關要求。

朱先生簡歷如下：

朱寧先生，1973年9月出生，耶魯大學金融學博士。朱先生於2003年8月至2010年6月歷任美國加州大學戴維斯分校助理教授、副教授、終身教授；於2008年7月至2008年10月任美國雷曼兄弟亞洲投資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定量股票策略主管；於2009年1月至2010年8月任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投資組合總顧問、執行董事；2010年7月至2016年7月任上海交通大學高級金融學院教授、副院長。2016年7月至今，朱先生擔任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泛海金融學講席教授，同時任清華大學國家金融研究院（「研究院」）副院長、研究院全球併購重組研究中心主任。朱先生至今還兼任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特聘金融教授、美國耶魯大學國際金融中心教授研究員。朱先生自2012年3月起擔任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14年3月起擔任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18年5月起擔任眾信旅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2707）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先生曾於2012年12月至2017年4月任夢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3313）獨立非執行董事，2013年2月至2017年9月任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1788；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178）獨立非執行董事，2015年10月至2017年4月任樂視網（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300104）獨立非執行董事，2016年2月至2017年12月任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1377）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先生還曾任美聯儲（費城）、美國聯邦儲備理事會、國際貨幣基金組織訪問學者，日本早稻田大學高級研究學院高級訪問研究員。

朱先生的薪酬將按照有關規定執行，薪酬方案按有關程序審議後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本公司董事的具體薪酬可參見本公司年度報告。

除以上披露外，朱先生確認其：(i)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關聯關係；(ii)沒有持有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iii)沒有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資料，沒有且過去亦未曾參與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事項；(iv)在過去三年中未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未在本集團成員中擔任其他職務；(v)沒有其他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王聰
代理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18年9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利華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毅先生、王聰女士、戴利佳女士及周朗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宋逢明先生、謝孝衍先生、劉駿民先生及邵景春先生。